(上接48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5,373,486.10	499,835,280.78	499,966,482.96	621,339,2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02,901.24	70,323,006.27	74,119,850.08	23,589,1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31,714.87	65,157,447.12	63,219,719.69	13,886,12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2,560.84	102,496,861.87	59,192,993.56	70,700,750.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心娜	境内自然人	26.33%	91,670,306.00	0	不适用	0
华于东	境内自然人	7.64%	26,613,060.00	19,959,795.00	不适用	0
华文娟	境内自然人	5.90%	20,538,632.00	0	不适用	0
杨力	境内自然人	2.41%	8,406,106.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15%	3,986,800.00	0	不适用	0
吕群	境内自然人	0.84%	2,932,900.00	0	不适用	0
茅淑芳	境内自然人	0.71%	2,470,9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2,416,079.00	0	不适用	0
杨向强	境内自然人	0.54%	1,896,164.00	150,000.00	不适用	0
杨向刚	境内自然人	0.49%	1,691,01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华心娜与华于东、华文娟为父子、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敬请投资者关注。除前述股东外，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茅淑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470,900.00股无限售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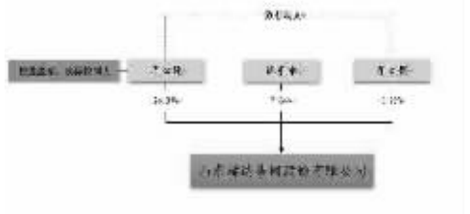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赫达转债	127088	2023年07月19日	2029年07月02日	59,986.43	0.20%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赫达转债	127088	2023年07月19日	2029年07月02日	59,986.43	0.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赫达转债”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赫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该利息已于2024年7月21日、除息日为2024年7月31日、付息日为2024年7月31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执业评级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赫达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首次评级结果相比未发生变化，上述评级报告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70%	44.76%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349.5	21,717.36	-10.90%
EBITDA全部债务比	49.29%	51.85%	-2.56%
利息保障倍数	7.85	9.15	-14.21%

三、重要事项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加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自身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远期结售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需求、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资金来源

公司此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回款账期变动或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发生预测的回款额度与实际回款额不匹配的风险。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中心会参考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当时汇率，公司会根据具体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比例、内部审核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售后产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真实交易产生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外币资产、外币收（付）款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的当期外币资产、预期的外币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四、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本事项有利于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赫达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内部审核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麒	罗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山东赫达以2024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2025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2025年度公司可关联方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SD HEAD USA，LLC（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淄博）”）、米特加窟百岁（淄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窟百岁”）、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丽热电”）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42,121.16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2,079.00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董事毕松羚系米特加（上海）监事，审议本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市场价格	17,641.00	4,328.18	13,863.84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市场价格	22,464.00	6,561.51	26,525.72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纤维素醚、胶原等	市场价格	233.0	10.99	50.27
		出租厂房等	市场价格	0.00	0.00	32.11
	小计	——	——	40,128.00	10,900.68	40,471.9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米特加窟百岁	植物肉产品等	市场价格	159.66	26.27	153.91
	联丽热电	能源费	市场价格	1,802.00	456.78	1,444.52
	赫达西班牙公司	展会费、水泥DEL费用、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格	31.00	30.29	8.63
	小计	——	——	1,992.66	513.34	1,607.06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双丙酮等	13,863.84	21,393.83	11.26	-35.20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27号）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26,525.72	20,623.68	21.53	28.62	
		咨询服务费	—	150.00	—	—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纤维素醚、胶原等	50.27	81.54	—	-38.35	
		出租厂房等	32.11	30.00	—	7.03	
	小计	—	40,471.94	42,279.05	—	-4.2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植物肉产品等	153.91	76.00	—	102.51	
	联丽热电	能源费	1,444.52	1,863.15	—	-22.72	
	赫达西班牙公司	咨询服务费	8.63	—	—	—	
	小计	—	1,607.06	1,945.15	—	-17.3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日身经营需求进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变化进行，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设立，由公司与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SL（以下简称M&C）共同出资，赫达西班牙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欧元，公司与M&C各持股50.00%。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8,861,598.16元，净资产为28,168,875.72元；2024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209,355,724.54元，净利润7,605,415.2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Michael Chen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4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8,937,202.19元，净资产为53,275,043.88元；2024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369,494,419.33元，净利润25,745,772.0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米特加（上海）的基本情况

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设立，注册资本5,28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米特加（上海）33.71%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2,732,276.93元，净资产为45,082,938.15元；2024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28,998,276.39元，净利润-17,589,297.1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联丽热电的基本情况

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淄博高青设立，由公司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与淄博联昱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丽能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淄博联丽热电注册资本12,000万元，淄博赫达持股10%。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电力生产、供应；城区供热；电力热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7,462,123.58元，净资产为104,773,277.18元；2024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155,789,336.38元，净利润1,632,502.2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50.00%的合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40.00%的联营企业，米特加（上海）为公司持股33.71%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毕松羚担任其监事，联丽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持股10.00%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邱建军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米特加（上海）、联丽热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往来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一部分，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毕松羚先生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招商证券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麒	罗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资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和涉及公司各项工作的运营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管理、等资管理、投资管理、成本管理、营销管理和运营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错报＜营业收入的1%	错报≥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净利润	错报＜净利润的3%	净利润的3%≤错报＜净利润的5%	错报≥净利润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发现管理层三经或涉嫌舞弊；

（3）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3）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一般缺陷：是除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等级情况：

重要程度 / 项目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1%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资产总额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净利润的3%	净利润的3%≤损失金额＜净利润的5%	损失金额≥净利润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一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2）直接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3）违知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等事故；

（4）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外流流失；

（5）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保荐人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山东赫达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访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合同、财务报表、对外公告等资料，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山东赫达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和特点，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山东赫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麒	罗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7月7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30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5,800,000.00元，其中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本次扣除5,300,000.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承销商将款项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前，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了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500,000.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750,581.5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6号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341,226,850.48元，其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330,620,000.00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0655号《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归还借付款330,620,000.00元。

2.公司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支付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22,750,581.56元（差额为：使用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7,249,418.44元）。

3、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7月1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9,379,52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0元。

5.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赫达采购车二辆汽车款项人民币1,496.14元，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额为138,831,749.4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8,831,749.4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余额120,000,000.00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一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2）直接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3）违知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等事故；

（4）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外流流失；

（5）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保荐人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山东赫达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访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合同、财务报表、对外公告等资料，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山东赫达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和特点，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山东赫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麒	罗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加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自身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